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獎學金規則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系上學生優良學習，特設置系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系上募款每學年提撥，作為本系大學部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獎學金。

第三條　每名 2,000 元，共 12 名。(114-116 學年系所整併期依大學部實際班級數比例調整獎學金名額)

第四條　每學年第 1 學期於系網頁中公告。

第五條　獎勵對象與申請辦法：

學業優良獎勵

一、申請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4 分以上，且無觸犯校規者。

(三)必須無領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

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正本核對無誤後歸還）

(三)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如：通過語文檢定之成績單或證書、獲得各類證照之證書、參與校內外各類活動或競賽之證明）

服務優良獎勵

一、申請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4 分以上，且無觸犯校規者。

(三)必須無領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

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正本核對無誤後歸還）

(三)服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或服務活動相關單位推薦信。

運動績優獎勵

一、申請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系隊學生。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4 分以上，且無觸犯校規者。

(三)必須無領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

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正本核對無誤後歸還）

(三)實際參與體育競賽證明。

第六條　由募款委員會，依據申請資料擇優選取，獎勵名額的分配依審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之。

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於系網頁中公告，並個別通知。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